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專任教師退場作業要點

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,依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專任教師退場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,特訂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護理科專任教師退場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
第二條本科依本法第四項第二款「依所屬教師專業及貢獻度,決定釋出之教師名額 及名單」規定,作業原則如下:

- 一、本科教師自願為超額釋出人員,且經學校同意者。
- 二、本科若無上項情形,或上項情形之人員仍有不足時,應依「教師評鑑分數」 及「特殊條件加分」決定超額教師人選。
- (一)教師評鑑分數:依近3年教師考核分數平均為基準,若未達3年者以近2年 平均或1年考核分數比序。
- (二) 特殊條件加分:
- 1.前學年度特殊表現加 2 分。(擔任科學會指導老師、承接公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案、科技部計畫案、深耕計劃、擔任行政老師)
- 2.科主任評比至多加5分。
- (三)上開分數合計後,以分數較低者為本科優先釋出人員。
- 第三條本科辦理第二條作業時,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,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

單。

- 一、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。
- 二、當學年度教師卸任一、二級主管後職務未滿1年者。
- 三、當學年度教師申請半年以上長期病假,且經學校同意者。
- 四、當學年度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且經學校同意者。

第四條本作業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,送校務會議通過後,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 行;修訂時亦同。